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c)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亚美尼亚有关基于缴款计划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总干事的说明

本说明是对总干事介绍亚美尼亚缴款计划的说明（IDB.44/10）的补充，它提请理事会注意亚美尼亚有关基于缴款计划协议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一. 引言

1. 亚美尼亚常驻代表 2016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请求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恢复其表决权作出决定的信函载于本文件附件。该信函连同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情况说明都已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二. 缴款计划

2. 2016 年 9 月 16 日，与亚美尼亚签署了一份为期十年的缴款计划，以涵盖 922,604 欧元的欠款，包括满足今后各年分摊款的承诺。在撰写之日，亚美尼亚政府分三批总共缴纳 472,399 欧元的款项。该笔款项完全满足了对第一笔分期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缴款的要求。相关协议依据的是及时缴纳分摊会费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报告（IDB.19/12 和 Corr.1 号文件）所概述的缴款计划条款，该报告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 IDB.19/Dec.5 号决定中予以通过。

三.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规定，如果深信未缴款是由于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任何机构都可允许其拖欠缴款的成员在本机构享有表决权。表决权受理机关各自的程序规则所管辖（大会第 91 条规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50 条规则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42 条规则）。在其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及时缴纳分摊会费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称：“在考虑有关恢复表决权的申请之时，主管机关应当定期顾及在商议的缴款计划下进行缴款的情况”（IDB.19/12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4 段）。

四. 需请工业发展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IDB.44/10 号文件已经列有建议理事会不妨批准亚美尼亚缴款计划的决定草案。鉴于最新动态，谨将取代前述文本的以下修订文本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通过：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4/10 和 Add.1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b) 欢迎亚美尼亚承诺结清欠款并决定批准 IDB.44/10 号文件所述缴款计划；

(c) 注意到已按照缴款计划的条件缴纳第一笔分期缴款并鼓励亚美尼亚继续定期缴纳其分期缴款；

(d) 应亚美尼亚的请求，决定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恢复其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表决权；

(e) 建议大会积极考虑根据《章程》第 5.2 条恢复亚美尼亚的表决权。”

附件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M/180

2016年10月24日，维也纳

尊敬的李勇先生

我谨提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亚美尼亚政府于2016年9月16日签署的有关根据缴款计划结清未缴分摊会费的协议。

我就此提醒您注意亚美尼亚政府已根据缴款计划交存第一笔缴款的事实，我谨代表亚美尼亚政府请求您启动恢复亚美尼亚在工发组织所有决策机关表决权的必要程序。

为能采取必要行动，我希望将该请求呈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以便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最后，我谨重申亚美尼亚对工发组织所持承诺，再次表示亚美尼亚愿意继续加强与本组织合作并支持其各项活动，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

顺致最崇高敬意

常驻工发组织代表
Arman Kirakossian 博士
[签名]

维也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李勇先生

Hadikgasse 28/1, 1140 Vienna, Austria * Phone: (+43 1) 890 63 63 * Fax: (+43 1) 890 63 63 150 *
E-mail: armeniapm@armenianmission.at